

特定问题调查制度研究

秦前红, 王宇欢

摘要: 特定问题调查制度在 1954 年《宪法》中既已规定, 至今却从未被启动过。这其中复杂的原因主要包括体制上的制约、文化上的影响、立法上的缺位。然而, 基于现实的迫切需求, 只有优先填补立法中的空白, 明确“特定问题”的适用范围与“特别调查”的程序规则, 才能最快激活长期休眠的制度, 重塑人大权威。

关键词: 特定问题调查; 适用范围; 程序规则

中图分类号: D91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6)06-0138-07

DOI: 10.16493/j.cnki.42-1627/c.2016.06.015

2015 年天津大爆炸事件, 事故之重大轰动全国。在此期间, 民间有不少学者都期待借此契机激活长期沉睡的宪法第 71 条款, 由全国人大组建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然而, 这一事件的最终调查权却交由国务院临时成立的事故调查小组。事实上, 特定问题调查条款在 1954 年《宪法》中即有规定, 可遗憾未曾被全国人大使用过。总体来看, 这其中存在着复杂的原因。第一, 体制上的制约。我国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党政主导的路径依赖, 权力过分集中导致人大制度常被描绘为“橡皮图章”, 人大权力被虚化便是导致特定问题调查权长期休眠的原因之一。第二, 文化上的影响。我国是一个以和谐为本位的国家, 遇到大小问题都尽量选择和谐协商, 避免形成强烈对抗。而特别调查权的使用, 常被视为酝酿政治冲突的手段, 自然也就不被期待。第三, 立法上的缺位。特定问题调查制度, 常常又被概括为两个关键词: “特定问题”与“特别调查”。然而相关的法律却没能对它的适用范围与程序规则进行解释, 因此在实际运行过程之中缺乏一套行之有效的法律依据。基于上述原因, 只有一步步地解决体制上的束缚、文化上的偏见、法律中的空白, 才能够为制度的有效运行找到突破口。然而, 基于现实的迫切需求, 只有优先填补立法中的空白, 明确“特定问题”的适用范围与“特别调查”的程序规则, 才能最快激活长期沉睡的宪法条款。这是一个较为合理的改革思路, 也易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特定问题”的适用范围

就理论渊源而言, 对性质认识的有别, 将影响对适用范围的理解。作为一项国政调查权, 滥觞于日本的“辅助权能说”与“独立权能说”, 可以作为分析其权力属性的两种理论渊源。“辅助权能说”认为, 调查权是“为有效地行使宪法赋予议院的权限, 而被承认的辅助性权能”; 而“独立权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研究”(14JZD003)

作者简介: 秦前红,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北 武汉 430072); 王宇欢, 武汉大学法学院 2014 级博士研究生 (湖北 武汉 430072)

能说”则认为, 调查权是“与立法权等宪法上赋予议院的权限有别的独立权能”^{[1](P277)}。然而无论哪一种说法, 实际上都承认调查权范围涵盖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 只是在具体适用与程度范围上的认定略有不同而已^{[2](P100)}。

就规范渊源而论, 我国在《宪法》、《监督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等法律之中均有关于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条件之规定。不难发现, 由《宪法》“认为必要时”的宽泛理解到《监督法》“在职权范围内”的明确限制, 法律在规范过程之中实则有着缩小适用范围之倾向。

(一) 四种解读

1. 辅助监督权。代议机关享有调查权, 是作为监督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一种监督方式, 这是对特别调查权最为狭义的一种理解。

在我国, 刘少奇在制定 1954 年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即指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调查特定问题组织的委员会,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了监督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而组织的一种委员会”^{[3](P130)}。2006 年, 《监督法》进一步将特别调查权明确为一种法定的监督方式。除此之外, 理论界也有不少学者主张对全国人大调查权应该进行狭义的理解。袁兵喜等人认为, 调查权仅指与监督权相联系, 即需要采用特别方法来查明相关事实的权力^[4]。由此可见, 特别调查权作为人大监督“一府两院”的一种重要方式, 已成为大陆学者最基本的共识。

2. 辅助立法权。强调议会的立法机关属性, 认为调查权仅辅助于立法权的行使, 这是对特别调查权的另一种狭义理解。

台湾学者许剑英即强调: “国政调查权的主要功能, 乃在辅助立法权的行使, 从事立法之准备工作。”^[2]我国《立法法》也规定: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 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为实现科学立法的要求, 立法机关在制定和修改法律时, 应当对国际国内存在的问题有足够的了解, 因此完全有必要运用调查权来获取这些信息和资料^[5]。依照我国相关的法律规定与立法实践, 法律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实际上是法律案的主要审议机构。然而, 这也并不是否认, 当人大认为某项问题有必要进行调查时, 也可以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按照特定问题调查程序进行调查研究。

承认特别调查权具有辅助立法权行使之功能, 并不意味着人大仅在立法需要时方可启动这一项权力。现实中, 人大作为一个权力机关, 它不仅仅具有立法机关的属性, 同时还兼具政府监督、人事任免、事项决定等宪法职权。其目标的多元化, 要求人大在行使其他宪法职权时同样可以采取调查。因此, “辅助立法权”这一观点已逐渐被“辅助权能说”所取代。

3. 辅助立法机关。承认调查权的辅助属性, 通过调查帮助立法机关实现各项宪法权力, 这是标准的“辅助权能说”, 也是学术界较为主流的一种观点。

在理论层面, 以台湾学者为代表, 左潞生认为调查权是立法机关为行使各项重要职权, 必须明瞭有关情形而附带发生之权^{[6](P464)}; 许剑英也强调, 国会调查权是为行使立法权、预算议决权与行政监督之必要, 得对政府机关、官吏或人为必要调查之权力^{[2](P98)}。大陆学者以朱福惠为代表, 同样认为调查权是立法机关的固有权力, 人大在履行立法权、监督权、重大问题决定权等宪法职能时需要调查权的辅助^[5]。

在规范层面, 我国除了在《监督法》与《立法法》中规定调查权具有辅助监督与辅助立法的功能之外, 《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与《全国人大组织法》中也有罢免案可以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之规定。由此可见, 调查权可用于辅助立法机关行使权力在我国亦存在规范渊源。

4. 辅助立法机关、调查重大公共事件。承认调查权具有辅助属性的基础之上, 同时强调它是

一项与立法权、监督权等同的宪法性权力，是一项以“满足国民知的权利”为首要目的，以“收集国政资讯与事实认定”为主要内容的独立权能^{[1](P277-278)}，这是标准的“独立权能说”，也是对特别调查权最为广义的一种理解。

基于我国人大在国家机关体系中的至高地位，它有能力调查所有国政事项，自然也能够独立对社会中的公共事件展开调查。此外，依据代议制基本原理，代议机关不仅是立法机关，还是国家权力机关与民意机关。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人大通过法定授权按照法定程序对公共事件展开调查，调查结果还需经过全体会议通过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更具有权威性。作为民意机关，由于现实中多数公共事件大多是行政违法所致，若由行政机关进行事故调查，难免陷入“自己做自己案件法官”的争议。虽然当公信力遭到质疑时，行政机关会启动由自我主导、公众参与的“第三方调查”机制进行危机公关。然而，由公民参与的“第三方调查”实则缺乏法定的授权。相比之下，由民意机关对重大公共事件进行调查，既符合程序正义又能够回应民意期待，因此也就更具有公信力。

在规范层面，《宪法》虽然没有明示规定调查权是一项宪法权力，却规定人大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然而至于什么是“认为必要时”，却未能进一步作出解释。按照原旨主义进行理解，1954年立宪原意是考虑根据特定问题的客观需要而设立这一条款^{[7](P398)}，1982年宪法则是对这一条款的恢复；按照文义主义进行理解，“认为必要时”则完全取决于全国人大或常委会对情况的自主判断。因此，人大对重大公共事件组织调查，应当认为具有宪法规范渊源。然而，在随后颁布的《监督法》与《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中，却将其限定在“职权范围内”，这样不仅缩小了适用范围，也存在违宪之嫌。

（二）范围与限制

从理论渊源与规范渊源的分析中看出，对于我国而言，人大在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的宪法权力过程中，认为有需要澄清或是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以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此外，人大在面临重大、突发的社会公共事件时，只有凭借代议机关调查结论才能够回应民意期待、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也可以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

然而，我们也应当承认，立法机关并不具有无限的权力去调查所有投其所好的事情。郑贤君认为这一调查权通常受到三方面的限制：必须在合法的目的与范围之内，并且无权调查专属于其他权力机构的事项与公民的私事^[8]。冯健鹏从反向的角度进行考察，否定性认为调查权不得侵犯基本权利、行政特权与司法独立^{[9](P118-122)}。因此概而言之，无论如何，特定问题调查都不得超过立法机关的最大权限；除此之外，它也应受到“权力分立与人权原理的制约”^{[10](P278)}，即属于“一府两院”的核心职权应当免于调查，公民私领域事项以及侵犯人权的调查也应当受到禁止。

另一方面，特别调查与一般调查（经常性调查）同属国政调查权，他们之间的区别何在？实际上，二者之间既无本质的区别，也无明确的界限。在我国，作为人大的两种调查方式，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温泽斌即指出我国人大调查制度宜采取“双轨制”模式：经常性调查权由议会内设的常设组织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调查权，往往由专门委员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调查；而临时性调查权则需专门议决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一般是针对特定问题事项^[11]。这两种调查方式，具体可在调查程序与权力范围等方面加以区别设置即可。

对于这一项权力，各国通常是由宪法或者议会进行授权。对于我国而言，在符合宪法目的的基础之上，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第71条中“认为必要时”进行解释，进一步明确特定问题调查的范围与界限。然而也应当承认，若要正面界定调查权的范围，实则相当困难。因此，只要程序严谨，调查权应当享有较大的弹性空间。

二、“特别调查”的程序规则

(一) 正当法律程序原则

滥觞于普通法系的正当法律程序, 一直被认为是实现程序正义的一项最基本原则。从 1215 年英国《大宪章》所追求司法审判“最低限度的公正”, 到如今对其他国家公权力机关的程序性限制, 其目的的一直在于防止公权力的恣意。人大关于特别问题调查过程, 同样应当遵循正当法律程序原则, 其基本要素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合法与合理。合法性, 要求调查程序符合程序法治。它具体包括程序设计的法定性和程序运行的适法性。即设计的程序必须通过法律规则加以明确, 一经法律化的程序就具有既定力和拘束力, 程序参与者应当予以遵守^[12]。合理性, 要求调查程序符合程序理性。即在可以计算的理性范围内, 法律推理过程应当具有逻辑整合性, 各项程序制度对非理性因素应当具有排他性^[13]。因此, 如果说合法性是形式正当法律程序的要求, 那么合理性即为实质正当法律程序的要求。

2. 民主与集中。我国《宪法》第 3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也重申“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国家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基本原则。”作为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从决定成立到人员任免, 应当通过民主的程序产生; 作为国家机构的活动准则,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在决策过程中, 应当充分听取各委员的意见, 并最终由全体委员民主决议决定。除此之外, 由民意机关行使调查权, 在程序设置上应当为公众提供广泛的民主参与的渠道、丰富具体的民主参与的形式。

3. 公开与听证。立法机关行使调查权的任务之一, 即在于告知立法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关于调查事项的一切信息。因此, 除法定不予公开的情形之外, 调查的全部过程应当以一定的形式依法进行公开。它不仅要求对人大内部公开, 为人大提供必要的调查信息; 还要求对社会外部公开, 进而满足公民的知情权。过程的公开性, 集中表现为听证程序^[12]。听证程序的实质在于保障当事人的权利, 是实现形式公正的一个重要要件。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最有可能滥用权力的方式, 即谴责或者污蔑个人或者组织, 而未能提供足够的机会允许他们为自己进行辩护。因此, 在公开听证会上, 若当事人认为他被证人证言、委员会委员或者顾问专家的言论所诽谤或者名誉受到不利影响, 他应当享有权利在委员会面前进行指证或者提出书面文件为自己辩护^{[14](P839-892)}。

4. 穷尽调查措施。调查权最初是司法权的一种。立法机关行使调查职能, 最大的争议, 一直在于它有可能侵占其他国家机关的权力。虽然, 立法者可以通过对适用范围的精细划分, 来避免权力机关之间的权限冲突。可是我们必须预料到, 任何通过制定精确的标准来界定立法机关调查权力范围的规定, 也只能被当作是“训诫”^{[14](P839-892)}。倘若人大在启动特别问题调查程序之前, 未先穷尽其他可能的调查措施, 则有可能产生国家权力机关对同一问题进行同时调查之情形。这样既不利于行政权力的行使, 也存在影响司法独立之嫌。因此, 为合理分配国家资源、确保最高权力机关调查结论的公定力, 人大在启动特定问题调查机制之前应当穷尽相关调查措施。

(二) 具体程序规则

1. 启动程序

(1) 提议启动程序。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监督法》、《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 具有提议启动程序的主体分别有: 主席团、3 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 1/10 以上的代表联名、委员长(主任)会议、1/5 以上常委会代表有权提议。事实上, 这些法律是参照着人大代表提出罢免案的要求, 对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设置了一个比较高的人数要求^{[3](P132)}。

然而, 民主条件设置过高, 相反会抑制民主的实践。我国人大会议制度具有特殊性, 若要在会

期内达到法定的启动人数,实际上很难实现;地方也多次通过实践证明,成立调查委员会的提议主体更多的是由人大主任牵头向常委会提起的动议。理想与现实的差距,往往来源于程序设计者在追求民主价值与功能价值过程中的失衡。温泽斌即指出我国在特定问题调查启动程序所要求民主条件过于严苛,它虽然符合民主价值的追求,但实质上却影响了其工具性功能的发挥。除此之外,由于提议启动后还需经过审议程序,最终的调查报告也仍需全体会议议决才具有民主政治效力,因此适当降低前一阶段的启动门槛,并不会侵蚀立法机关的民主基础^[11]。

(2) 审查提议程序。《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与《地方组织法》规定,审查提议是“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监督法》则在审议程序前增设了委员长(主任)会议决定程序与专门委员会审议程序。据此理解,委员长(主任)会议既可作为提议启动主体,也对常委会委员的联名提议具有决定提交审议权。虽然法条在释义过程之中不断否认委员长(主任)会议拥有直接决定权,认为最终是否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还是应当以常委会会议的表决为主^{[3](P133)}。然而,无论如何,这在现实中已经成为了一个不可逾越的程序门槛。因此,更为合理的做法是,取消委员长(主任)会议的决定提交审议权,仅保留人大与常委会对提议的形式审查程序。

(3) 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符合成立条件的,应当即时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

首先,根据提议与审议主体的不同,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分别可以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或是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然而,根据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任免宜通过民主的方式产生,即由常委会在人大代表中实行差额选举更符合民主正当性。

其次,关于调查委员会的人数限制问题。由于调查委员会是由全会成立,其委员人数自然不得超过全体代表总数这一上限。然而,对于是否应当有最低人数的限制,法律并未特别规定。惠尔(Wheare)认为,无论何种形式的议会委员会,其委员总数均应当不少于3人,这样既能能够保证意见的充分交换,也能避免主任在投票过程中的一票决定权^①此外,在《监督法》等相关法律的表述中也可以看出,调查委员会至少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3人组成。

再次,为弥补民选代表可能产生的专业性不足,委员会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加入。《监督法》等法律中即规定,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然而,关于他们的选任方式,法律却留下了空白。因此,人大可以考虑建立一个专家库,有意愿担任人大“专家学者”职务的公民,可以在人大网站上注册登记,附明简历用以说明自己的专业兴趣。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成立之后,便可以在专家库中搜索相关领域的专家,草拟一个专家名单,经过集体讨论后决定任命。

最后,为保证调查程序的中立性,调查过程应当适用回避制度。《监督法》即规定“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然而,这里指出的回避主体,不仅应当包括调查委员会委员,还应当包括参与调查的专家学者与辅助调查的工作人员。

2. 制定时间表

权力守时运行,是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因此,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成立之后,即应当为整个调查程序制定时间表。首先,调查时限应当与人大会议期相衔接。调查委员会的最初设立与调查报告的最终决议,均需要由人大或常委会来完成。因此,调查时限应当以不超过2个月为宜,从而与人

① K. C. Wheare, *Government by Committee* (Clarendon press 1955)

大常委会的会期相衔接, 保证程序从启动到决议能够不间断地运行。其次, 时间分配应与程序安排相适应。时间安排不仅应当包括整体规划, 还应当为每一具体程序分配合理的时间, 尤其要为听证会预留充足的时间。

3. 调查取证

调查委员会围绕事件展开调查取证, 标志着调查过程进入了实质程序。调查取证可以参照司法程序进行。它缘于古老议会所具有的司法职能, 是人民代表机关直接行使审判权的一种方式^[8]。然而, 与司法机关相比, 人大并不具备专业的调查能力和调查手段。因此, 调查取证程序无需严格按照司法程序进行。

调查取证具体包括对文件的调阅权, 以及要求相关人员出席作证或是陈述意见。对于拒绝协助调查的, 委员会应当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然而, 现行法律对此仅做出义务性规定, 即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 都有义务向调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材料^①。缺少强制力, 调查权将会失去任何价值。作为一项公权力, 它应当遵循“法无明确授权即不得为之”的法治要求。有学说主张, 在没有法律规定之前, 委员会可以委托行政或者司法机关协助调查, 凭借他们的强制力完成调查工作^{[15](P35)}。然而, 行政与司法机关本身就可能成为被调查对象, 这样一种制度设计有违“任何人均不得担任自己案件的法官”的正当程序原则。因此更为合理的做法是, 由法律明确授权, 赋予其强制调取证据的相关准司法性权力; 此外, 在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 可以考虑广泛吸收原先在司法与行政机关工作过的代表与专家, 协助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4. 听证程序

听证程序应当以听证会的方式进行。在本质上, 委员会调查听证的主要功能是查明事实真相, 而不是在于审讯被告, 最终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决定^{[16](P337-386)}。因此其基本模式是, 围绕所调查的事件传唤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 邀请相关证人出庭作证, 听取专家学者提出意见^{[17](P291-292)}。在这一过程中, 应当允许公众旁听与媒体参与, 即以公开为原则。除此之外, 听证程序同样应当有强制力作为保障。西方国家立法机关调查委员会通常拥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权力。以美国为例, 在联邦法律与最高法院的相关判决中明确了国会调查委员会拥有传唤 (Subpoena Power)、强制证人出庭作证并提供相关文件 (Compel Testimony) 以及对藐视国会进行惩罚的权力 (Contempt Power)。对于我国而言, 应当通过法律授权赋予调查委员会一定强制性权力。对于藐视人大权威的, 由人大任命的组成人员, 可以通过弹劾程序进行罢免; 其他企事业组织或者个人, 则可以考虑由人大决定建议具有相应处罚权的机关予以解决。

5. 发布报告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应当在调查时限内完成对特定问题的调查工作, 并最终形成调查报告, 根据成立主体不同, 分别提交人大或者常委会进行审议表决。在内容上,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结论与建议两个部分, 由调查过程中收集的广泛证据与多方观点辅以佐证。在形式上, 报告应当以一定的形式进行公开。它一方面要求对内公开, 方便人大或常委会进行下一步的决议; 另一方面要求对外公开, 回应民意期待、接受公众监督。

6. 最终决议

制度开始于申请, 终止于决定^{[18](P35)}。因此, 根据成立主体的不同, 调查报告分别由人大或者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71 条:“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 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 47 条:“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 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42 条:“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 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

常委会进行表决。《宪法》中规定,全国人大或常委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而《地方组织法》、《监督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却表述为“根据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实际上,调查权力在启动后到调查报告形成的整个过程中,并不必然产生民主判断效力,调查形成的调查报告仍需全体会议决议才具有民主政治效力^[12]。因此,调查报告应当由人大或常委会进行表决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其次,经过决议后的调查报告具有权威性与终局性。根据人民主权理论,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因此,由全体会议决议的调查结论具有权威性,应当予以承认和遵守。此外,调查权本身即具有准司法性,说明它与司法判决一样具有独立权威。因此,经过人大或常委会决议后的调查报告具有终局性,应当排除一切司法审查。

三、结 语

人大特定问题调查制度,能够强化监督职能,制衡行政扩权;也能够查明事实真相,维护公民权利。可遗憾的是,《宪法》第71条至今仍处于沉睡状态。这其中复杂的原因,必然需要一套长期与完整的解决方案。因此,现实来看,唯有优先填补立法的空缺,才能最快激活制度休眠。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人大如何善用调查权,摒弃体制上的束缚与文化上的偏见,仍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日]阿部照哉,池田政章,初宿正典,户松秀典编著.宪法(上册)[M].周宗宪,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 [2] (转引自)许剑英.立法审查:理论与实务[M].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2.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释义及实用指南[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3.
- [4] 袁兵喜,李秋高.全国人大调查权能研究[J].政治与法律,2010,(6).
- [5] 朱福惠.全国人大调查权研究[J].现代法学,2007,(5).
- [6] 左潞生.比较宪法[M].台湾:正中书局,1964.
- [7] 韩大元.1954年宪法制定过程[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 [8] 郑贤君.论国会调查权的宪法界限[J].法学评论,2014,(1).
- [9] 冯健鹏.面对面的监督:基本权利与正当程序的代议机关监督制度研究[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
- [10] [日]芦部信喜著.宪法(第三版)[M].[日]高桥和之增订,林来梵,凌维慈,龙绚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11] 温泽斌.人大特定问题调查制度之改革[J].法学,2015,(1).
- [12] 汪进元.论宪法的正当程序原则[J].法学研究,2001,(2).
- [13] 陈端洪.法律程序价值观[J].中外法学,1997,(6).
- [14] Maslow, W. Fair procedure in congressional investigations: A proposed code[J]. *Columbia Law Review*, 1954,(54).
- [15] 蔡定剑.宪法精解[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16] Liacos, P. J. Rights of witnesses befor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J].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953,(33).
- [17] 罗传贤.会议管理与法制[M].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6.
- [18] 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责任编辑 刘传红)